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處遇結果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\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\* 聯絡人：黃女軒
- \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48
- \* 傳真：03-8234990
- \* 電子信箱：sc9085@nt.hl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  
凡本市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經 76 條至 78 條所為處置之結果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、第 2 季以 4 至 6 月、第 3 季以 7 至 9 月、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本表係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，其中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新制）者，其障礙類別以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  - (二)處遇結果：係指針對保護通報個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至 78 條所為處置結果。
  - (三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  - (四)年齡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之實足年齡。
  - (五)性別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性別。
- \* 統計單位：人。
- \* 統計分類：  
橫項依「處遇結果」及「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\* 發布週期：季。
- \* 時效：20 日。
- \* 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 3 個月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就歷年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